1.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合同）**

**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医学院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服务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外包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保障我校含光校区至未央校区，教职工早、晚上下班通勤用车服务。

2、保障我校学生实习、见习、校外教学及职工用车等服务。

3、执行我校通勤班车各项工作制度要求及信息化管理。

（2）服务标准：1、甲方每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不含甲方寒暑假及各种法定节假日)，班车每个工作日接送职工上下班（早接晚送），沿固定路线站点按时接送职工上下班，在每个站点严格按照路线站点时刻表规定时间进行停靠。

2、班车运行路线：**东线停靠班车**4辆/每天往返一趟，区间：含光校区到未央校区。**西线停靠班车**1辆/每天往返一趟，区间：含光校区到未央校区。发车时间：上午6:50时含光校区发车，下 午17:55时未央校区发车返回含光校区。

3、如甲方要求乙方在公休日（周六日）、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提供上下班车辆服务，则需要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用车。

注：各路线详细班车停靠点及时刻表详见校官网。

（3）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通勤车5辆/每天往返一趟，区间：含光校区、高新校区往返未央校区。其中东线4辆（沿途停靠），西线1辆（沿途停靠）。

注：具体发车时间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1、通勤车为（含驾驶员）48座（含）以上大型客车（燃油车或新能源车），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手续齐全，交强、商业险齐备，其中乘客座位险需100（含）万元以上。保证提供的车辆品牌为国内知名品牌，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空调暖风良好，5年内车辆，行驶公里数在10万公里以内，并保证车辆不是拼装车、下线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2、配备驾驶员需要三证齐全，驾龄在6年以上，个人综合素质较高。最近3年内任意记分周期未记满12分，无致人伤亡的责任事故。上班期间驾驶员统一着装。

（4）其他要求：1、服务要求：平稳驾驶，不得急停急驶。保持车内干净卫生，不得随意更改线路，不得私自搭乘校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车辆或驾驶员。本着服务第一的原则处理乘车途中教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如因乙方及驾驶员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发车，导致通勤车延误或教师发生冲突，每次甲方将从当月租赁费用中扣除2000元/次，3次以上直至解除协议。2、因校方工作需要，包括（夜间、周末、假期）以及其他时段安排的任务用车，中标方须无条件保障，不得推脱，用车费用参照通勤车优惠价格，周末假期车辆因非执行学校任务的其他出行活动，不得使用学校标识，一切行为与学校无关，责任自负。3、如5辆车不能满足通勤及教学使用，如需增加车辆，中标方仍按合同价满足学校用车，如车辆有剩余，学校可以减少使用车辆。4、学校除了定期向服务方支付租赁费用外，不再负担任何其他费用。针对本项目服务方需要提供消防人员疏散等相关需求的演练、服务期间的安全（人员、财、物）保障措施预案。

（若有服务项目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金额为 ，乙方拒不开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按月结算，合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顺延）。采购方根据上月实际出车趟数结算费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30日历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单位名称：西安医学院

（2）单位账号：61001865200050000482

（3）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4）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6429

（5）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王路1号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单位名称：

（2）单位账号：

（3）开户行 ：

（4）纳税人识别号:

（5）单位地址：

（6）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其他）

（7）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2.服务实施地点： 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服务完毕之日起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

监管考核工作由后勤保障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不定期开展师生满意度调查。

考核验收结果分为四个层次：

优秀：90 分以上（含）；

良好：90 分以下,80 分以上（含）；

合格：80 分以下，70 分以上（含）；

不合格：70 分以下（不含）。

注：考核两次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评分分类：

1、车辆设施设备满意度2、车内卫生环境满意度3、安全驾驶行为满意度4、文明用语及行为满意度5、服务满意度6、投诉问题解决满意度。

附件：通勤班车考核表

七、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款的【】%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或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

通勤班车考核表

驾驶员：\_\_\_\_\_\_\_\_车辆：\_\_\_\_\_\_\_\_\_\_考核时间：\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办公室评分 | 备注 |
| 车辆设施设备满意度 | 车辆空调、座椅、安全带、照明是否完好 | 15 |  |  |
| 车辆证件是否齐全 | 5 |  |  |
| 车内卫生环境满意度 | 车内无异味，车窗明亮 | 5 |  |  |
| 禁止车内抽烟，并制止他人在车内抽烟 | 5 |  |  |
| 车辆内外干净整洁，无杂物 | 5 |  |  |
| 定期消毒清洁 | 5 |  |  |
| 安全驾驶行为满意度 | 按规定时速驾驶不违章驾车 | 5 |  |  |
| 提醒并检查乘车人员佩戴安全带 | 5 |  |  |
| 保证休息，禁止疲劳驾驶，禁止酒后驾驶 | 5 |  |  |
| 发生事故及时上报 | 5 |  |  |
| 按照规定路线驾驶及中途停靠 | 5 |  |  |
| 文明用语及行为满意度 | 是否规范文明用语及行为 | 5 |  |  |
| 是否服从安排及车辆调度 | 5 |  |  |
| 是否按时填写行车日志 | 5 |  |  |
| 服务满意度 | 热情接待乘车人员 | 5 |  |  |
| 不与乘车人员发生冲突 | 5 |  |  |
| 投诉问题解决满意度 | 是否接到投诉 | 5 |  |  |
| 驾驶员是否能解决乘车人的诉求 | 5 |  |  |

备注： 1、考核验收结果分为四个层次：

优秀：90 分以上（含）；

良好：90 分以下,80 分以上（含）；

合格：80 分以下，70 分以上（含）；

不合格：70 分以下（不含）